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屡教不改的他又对妻子施暴

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拘留 5 日的强制措施

阅读提示

对公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者，法院可依法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使施暴方受到法律惩处，有效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刘昊鹏 叶小孚

本报讯 “我以后不会再找她们了，一定妥善和简红(化名)处理这件事。”12月12日下午，松阳人何强(化名)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松阳县人民法院法警带走时说道。

简红与何强于去年10月结婚，由于双方婚前相处时间较短，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今年9月2日，何强与简红为离婚发生拉扯，简红受伤。当日，松阳县公安局西屏派出所向何强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对何强实施暴力的行为进行书面告诫。9月17日，简红向松阳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经审查认为，简红的申请符

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因而裁定禁止被申请人何强对申请人简红实施家庭暴力；其次，禁止被申请人何强威胁、骚扰、跟踪申请人简红及其相关近亲属。

此后，简红的生活渐渐恢复平静。然而好景不长，12月7日，何强来到简红母亲的店里寻找妻子，在交涉过程中，两人再度发生争吵，这一次何强还砸起了东西，不慎导致简红的额头受伤。12月11日晚，何强又一次来到简红母亲的店里，不仅在门口摔砸店内物件，还肆意谩骂简红的母亲。简红立即报了警，何强于当日被传唤至派出所，并于次日被移交至松阳法院。

最终，法院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对何强采取了拘留5日的强制措施。

普法

该案是一起人民法院依法处罚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一种具有强制效力的行为禁令，能够落到实处，不仅要靠当事人的自觉遵守和相关单位的监督，也需要对违反者进行依法制裁。

对公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者，法院可依法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使施暴方受到法律惩处，有效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

当事人因遭受殴打、捆绑、残害、囚禁等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当事人及其亲属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可包括以下几种措施：其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其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其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如构成犯罪，将承担其刑事责任。若不构成犯罪，除了会受到法院训诫外，还可能被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此外，施暴方一旦被认定有严重过错，法院在精神赔偿金、财产分配、子女抚养权归属等方面也将向受害方倾斜。

人保财险莲都支公司

无人机大棚保险验标首飞成功

近日，人保财险丽水莲都支公司农村保险事业部首次使用无人机对莲都区范围内35余亩新保大棚进行承保验标，无人机高空清晰的拍摄配合“两步路”APP软件的精准卫星定位图，为验标设施农业大棚保险，以及各项惠农保险提供了强力技术支持，首次试飞应用效果良好，农技人员和农户也对支公司运用新型科技投入“三农”工作表示赞赏和叹服。

该项技术的推行，很好地落实了省农险系统对新技术应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立体式的灾害损失评估体系



的要求，快速推动了支公司承保理赔技术应用创新，进一步提高了农户对支公司“三农”政策服务的体验感和认同感。

吴迎杰/文图

汽车开上防洪堤绿道 市民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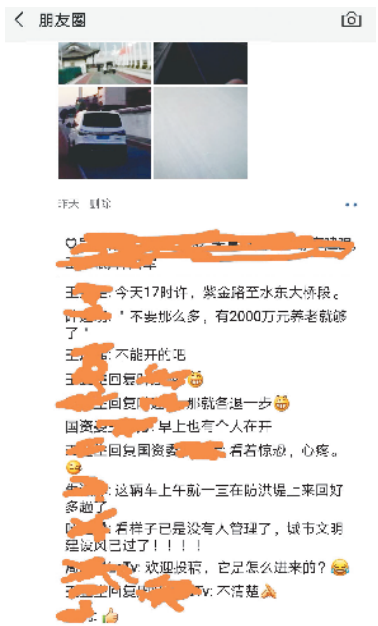
市南明湖管理所回应：是景观亮化工程建设用车

□ 记者 朱剑

本报讯 “汽车怎么能开上防洪堤绿道呢？绿道上铺的是胶皮，很容易压坏啊！”12月15日傍晚5点左右，市民王先生在市区防洪堤的绿道跑步健身时，看见一辆白色SUV在绿道上来回行驶，遂致电晚报提出质疑。

据王先生说，当时他从紫金大桥往东跑到市南明湖管理处附近时，突然听见后方传来汽车鸣笛声。“绿道上怎么会有汽车行驶？它是怎么开上来的？在这儿开车岂不是会破坏绿道的胶皮？”王先生说，这辆车开到水东大桥又折了回来，在绿道上留下了明显的轮胎痕迹，“绿道胶皮经不起汽车的反复碾压，而且在绿道上健身的市民很多，汽车开上来也不安全。”王先生拍下这一幕发到朋友圈，没想到有好几个朋友留言表示，他们也曾曾在绿道上见过这辆车。

昨日下午，晚报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市南明湖管理所，所长叶发青表示，开上绿道的汽车是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三



分公司的车辆。“目前南明湖绿道正在建设景观亮化工程，需要车辆运输设备，施工方在我们这儿审批过，我们发了几张通行证，并提醒他们在运输过程中尽量小心，注意避让锻炼的市民。”叶发青说。

(请市民王先生到晚报领取报酬费30元。)

高速公路青田服务区加油站内一加油车辆突然起火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常盛 胡凯磊

本报讯 昨日上午8点48分，一辆白色SUV驶进温州往丽水方向的青田服务区加油站。车辆加满油后，车主启动车辆打算离开，就在此刻，SUV内部突然冒出浓烟，车主立即打开车门逃了出来。

正在现场加油的员工看到汽车起火，立即大声呼喊，加油站领班和其他员工快速跑向起火车辆附近，取出灭火器材灭火，同时关掉了加油机的总电源，告知现场顾客停止加油，将

现场其他车辆疏散远离加油区。加油站员工随后拨打了119和指挥中心12122电话报警，浙江交通集团青田服务区随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8点54分，火情得到控制，明火被彻底扑灭。

记者事后了解到，有着5个月身孕的加油站副站长金笑花也参与了灭火作业。“当时情况紧急，我一心想尽快消除火灾，避免更大的损失。”金笑花说。

据了解，起火车辆是一辆比亚迪唐SUV，起火点位于右侧车轮上的后备箱内。目前，车辆自燃的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